

訴 願 人 沈○○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廢字第 41-100-110102 號及 100 年 11 月 2 日廢字第 41-100-110294 號等 2 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大同區赤峰街○○巷○○號與○○號間空地（大同區圓環段 2 小段 399 地號；下稱系爭土地）有雜草叢生情事，遂於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 6 日

上午 9 時派員前往上址查察，發現系爭土地確有雜草叢生（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致妨礙觀瞻，影響周邊環境衛生。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土地為訴願人（權利範圍：五分之二）及案外人李○○等計 8 人所共有，乃以 100 年 6 月 7 日北市環（稽）

同通字第 BC913909 號等 8 件改善勸導（協談）通知單，分別通知訴願人及李○○等 8 名共有人於接獲通知後 7 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將依法告發處罰。該通知單於 100 年 6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復於 100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10 分再

次前往上址查察，發現仍未完成改善，認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之情事，乃當場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開立 100 年 9 月 13 日北市環同罰字第 X68425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9 月 19 日廢字第 41-100-0924

7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裁處書送達 30 日內完成改善，若未完成改善將按日連續處分。該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28 日送達。

二、嗣執勤人員復先後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時 50 分及 11 月 1 日上午 8 時 40 分前往上址查察，

發現訴願人仍未完成改善，影響環境衛生，乃拍照採證，並分別以 100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環同罰字第 X684295 號及 100 年 11 月 1 日北市環同罰字第 X684296 號 2 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

願人。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11 月 1 日廢字第 41

-100-110102 號及 100 年 11 月 2 日廢字第 41-100-110294 號 2 件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1,200 元

罰鍰。該 2 件裁處書均於 100 年 11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1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 93 年 8 月 5 日府環三字第 09305886201 號公告：「主旨：在本市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之公、私有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妥善管理致雜草叢生，攀越土地建築線外或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妨礙觀瞻者，經稽查人員勸導改善，7 日內仍未完成改善者為污染環境行為。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土地雜草未妥善清理
違規情節	1 年內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200 元

三、查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地，發現系爭土地雜草叢生（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妨礙觀瞻，影響周邊環境衛生，乃以改善勸導（協談）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接獲通知後 7 日內改善，該通知單於 100 年 6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

惟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10 分再次前往上址查察，發現訴願人仍未完成改

善，乃以 100 年 9 月 19 日廢字第 41-100-09247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並命

訴願人於裁處書送達 30 日內完成改善，若未完成改善將按日連續處分，該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28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復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及 100 年 11 月 1 日前往上址

查察，發現訴願人仍未完成改善等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6 月 7 日北市環（稽）同通字第 BC913909 號改善勸導（協談）通知單及其送達證書、100 年 9 月 19 日廢字第 41-100-

092479 號裁處書及其送達回執、現場採證照片 18 幀、系爭土地地籍資料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0 年 11 月 7 日環稽收字第 10032263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

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對土地共有人皆予罰鍰處分云云。按公、私有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妥善管理致雜草叢生，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妨礙觀

瞻者，經稽查人員勸導改善，7日內仍未完成改善者，為污染環境行為。若土地為多數共有人所共有，共有人違反其管理義務，致土地遭受污染，有礙環境衛生時，主管機關應衡酌有效性原則及比例原則，優先考量其中能最有效、最適合排除危害之人，課予其防制或排除危害之義務，倘其不履行，則予以裁處。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100年1月7日環稽收字第10032263700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內容載以：「.....於6/6 AM 0900前往案址稽查，發現確有污染〈雜草叢生並超過50公分>.....地主〈劉李○○〉於6/13下午致電到本隊.....職回應『那這塊空地有管理人嗎？』李女回應『沒有書面約定誰，但這塊地的大小事物（務）都委由沈○○處理.....。』.....職又於6/14下午前往.....拜訪另一地主〈李○○〉.....並再詢問『該空地是否有管理人或案址事物是否有專人處理？』其回應『是沒有書面約定管理人，但該地大小事物（務）都沈○○出面處理.....。』.....職.....致電給沈○○.....並問『你為最大持分者，是否能依你名意（義）出面將雜草及雜物清除後，再將該費用平均分#25285;給其他地主。』其回應『.....是否能請你.....給我們時間，靜候法院判決；或你們進入幫幫我們清除，然後費用我出。』.....該地並無管理人，.....依規定舉發最大持分者.....。』並有採證照片影本18幀在卷可憑。是系爭土地確有雜草叢生（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50公分）致影響周邊環境衛生及妨礙市容觀瞻之違規情事。另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系爭土地持分（五分之二）比例最大之所有人，且經其他部分共有人指陳系爭土地事務均係委由訴願人處理，是訴願人應屬能最有效排除環境污染危害之人。訴願人既經原處分機關以100年6月7日北市環（稽）同通字第BC913909號改善勸導（協

談

）通知單及100年9月19日廢字第41-100-0924 79號裁處書通知限期改善，惟皆未依限完

成改善。是原處分機關連續於100年10月31日及11月1日至現場查察、採證，並按日開立

裁處書裁處訴願人，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各節，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2件按日連續處罰之處分，各處訴願人1,2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又本件原處分機關於裁處書之違反地點載明「.....赤峰街8巷10號.....」，雖系爭土地並無此門牌，惟其係指明違規地點，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